

#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 (副本号: 1-1)

注册号 441223000003187

名称 广宁县欧典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 
住所 广宁县石岐镇横堤街60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 潘冰

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

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: 耐磨砖、釉面砖、抛光砖、耐  
磨抛光砖、仿古砖、墙砖、地砖、玻化砖  
及其它装饰瓷片。 ■

成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

营业期限 至长期



## 须知

- 1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- 2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4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5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, 应当依法变更登记及申请变更登记, 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- 6 每年三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- 7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 不得再用与登记机关名称相同。
- 8 办理变更登记, 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- 9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损, 应当由申请人提供及刊登声明的住所所在地, 申请补领。

## 年度检验情况

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

audit